

# 調 解 程 序 筆 錄

01

02 聲 請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3 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

04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

05 代 理 人 黃淑芬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0號

06 電話：00-0000000

07 相 對 人 陳文龍 住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000號（  
08 指定送達）

09 居高雄左營○○○00000○○○（海軍  
10 艦隊指揮部）

11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2 陳明佑 住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000號

13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4 兼代理人 陳文龍 住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000號（  
15 指定送達）

16 居高雄左營○○○00000○○○（海軍  
17 艦隊指揮部）

18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9 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嘉小移調字第19號返還就學貸款事件，於  
20 中華民國，在台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第一法庭進行調解，  
21 出席職員如下：法 官 羅紫庭書記官 ■書記官■通  
22 譯 ■通譯■點呼事件後，到庭調解關係人如下：聲請人相對人  
23 法官命兩造陳述聲請調解事項及所主張之事實理由與證據。

24 聲請人 之陳述與調解聲請狀所載同，  
25 茲引用之。

26 相對人 等均稱：請駁回原告之訴。法  
27 官勸諭兩造讓步。

28 當事人間調解成立，其內容條款如下：

29 一、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新台幣（下同）■金額轉換■元，並自

01 民國（下同）■日期轉換■起至■日期轉換■止，每月給付  
02 ■金額轉換■元，■日期轉換■給付■金額轉換■元，如有  
03 一期不履行，視為全部到期。

04 二、聲請人其餘請求權拋棄。

05 三、程序費用各自負擔。

06 右調解筆錄經當庭給閱(朗讀)兩造均承認無異，簽名蓋章於  
07 後

08 聲請人

09 相對人

10 榮譽調解人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1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13 法 官 羅紫庭

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16 書記官 江柏翰